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6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焦作万方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15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66
第五节资金来源.....	221
第六节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7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8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9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3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33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	指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杰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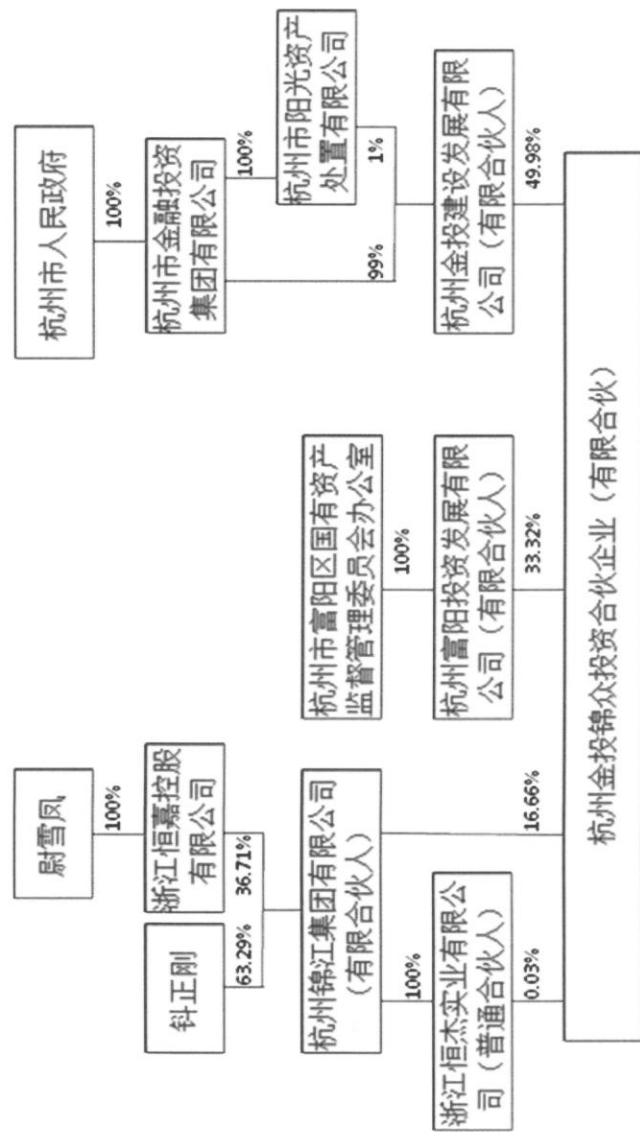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金投锦众概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跃强）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203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DLX68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投锦众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投锦众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	100.00	0.03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3.32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50,000.00	49.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00.00	50,000.00	16.66
合计		201,200.00	300,100.00	100.00

(二) 普通合伙人概况

金投锦众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在浙江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		
法定代表人	黄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2009793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化工技术；批发、零售：机械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三) 有限合伙人概况

1、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LN80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区政府授权国有资产在规定范围内的经营、管理；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	100.00%

2、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1810室		
法定代表人	刘铁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3日至2043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00574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道路、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	1.00%

3、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法定代表人	钭正刚		
注册资本	9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17日至2030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758687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白银及饰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钭正刚	62,658.189	63.29%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341.811	36.71%

(三) 管理人概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1809室		
法定代表人	刘铁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3日至2043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79300507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金投锦众实际控制人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为金投锦众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金投锦众，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因此，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钭正刚，男，汉族，195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5305*****。1977年至1979年，任临安县临天农机厂供销员；1979年至1982年，任临安县第三茶厂销售科长；1982年至1990年，于临安化纤织物厂任厂长；1990年至1993年，于临安化纤总厂、浙江丝绸工学院实验厂任厂长；1993年至2006年，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至今，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63.29%	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白银及饰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仅限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30%	电解铝、金属镁、铝镁合金、阳极炭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以企业资质（资格）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2369 万美 元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及贵金属（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38200	KARVINLIMITED100 %	生产、经销氢氧化铝、化工级 4A 沸石、氧化铝；经销铝锭、铝镁锭及其制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5000	陕县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55%;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9%;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铝矾土开采加工销售;采掘施工;石灰石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陕县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6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0%;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铝矾土、石灰石、铁矿石,购销。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62500	杭州锦江集团 30%;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0%;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93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铝化工产品、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4A沸石、聚合氯化铝、高温氧化铝、氧化铝及衍生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开发;贵金属投资咨询;购销铝锭、铝镁锭及铝制品。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5%;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6%;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99%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

			经营。(铝土矿产品, 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 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碳素制品销售; 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销售;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 万美元 (实缴)	100%(中国绿能 China Green Energy Limited)	垃圾运营管理, 包括垃圾处理设备的建设与运营, 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垃圾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相关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6708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5%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35%	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 氧化铝产品贸易; 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疆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13877. 551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4. 1%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4. 9%	化肥的生产、综合利用、开发和销售; 液氨(30 万吨/年), 液氧(56 万吨/年), 液氮(52 万吨/年), 硫磺(3062 吨/年)的生产、销售, 三聚氰胺生产、销售; 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煤炭的零售; 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 机械设备与配件,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的销售; 化肥、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美元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萨摩亚) 4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6%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5%	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金投锦众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由于设立至今

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情况

金投锦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施跃强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跃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727198302*****	中国	杭州	否

施跃强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投锦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纠正刚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金投锦众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锦众将成为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锦众持有上市公司 15.81%的股份。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本次 15.81%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其持有的焦作万方剩余 1.75%的股份。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投锦众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投锦众本次将受让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投锦众持有焦作万方 15.8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5.81%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205,0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焦作万方 15.81%的股份，转让方仍将持有焦作万方 1.75%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本次 15.81%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其持有的焦作万方剩余 1.75%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23,000.00 万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2，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全部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216,23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7.56%。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协议转让：

(1)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5 亿元（大写：贰拾亿伍仟万元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所述；

(2) 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上述第（1）项所述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焦作万方 21,000,000 股股票，支付转让价款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迅速推进各方达成执行和解，且本协议或甲方与乙方及相关方达成的执行和解获得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870,330,000 元（大写：拾捌亿柒仟零叁拾叁万元整），以用于甲方向焦作万方履行（2016）豫 08 执 56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79,67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于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在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且焦作万方股票复牌后 60 天内，若转让标的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高于 11 元/股时，乙方须在上述股价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如未满足上述股价条件，则乙方无须再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余款，甲方不得追索。

三、股权转让所涉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四、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并未因任何协议、安排或责任而已经存在、创设和附带任何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留置、选择、限制、优先购买、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种类之担保利益或债权及有相似效力之特殊安排，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甲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4、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甲方须对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保证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3、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若乙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确保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或一方收到的对方非属公众知晓的所有信息（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七、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特别承诺以下事项：

（1）在签署本协议后，承诺严守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投资人、潜在竞争对手等透露乙方及本次交易的信息，否则须向乙方支付相当

于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在签署本协议后，甲方不再与其他投资人协商、达成该标的股票转让事宜，否则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贰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让的股份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 根据焦作万方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吉奥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吉奥高增持焦作万方股票完成日起至吉奥高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或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之日为锁定期，限售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 除上述股份存在冻结、限售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 根据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投锦众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187,033 万元，以用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焦作万方履行（2016）豫 08 执 56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办理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解除冻结。同时，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拉

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吉奥高可依此解除所持股份的限售。

吉奥高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并解除限售后，吉奥高与金投锦众将办理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本次协议受让的 190,216,238 股股票所支付的总价款为 205,000.00 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各合伙人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权益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
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金投锦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所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矿业、氧化铝、电解铝等相关产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铝等业务。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若金投锦众/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则通过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锦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钭正

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金投锦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闫正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鉴于金投锦众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投锦众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金投锦众管理人员施跃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金投锦众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金投锦众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金投锦众及其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7、金投锦众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金投锦众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金投锦众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金投锦众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0,216,238股</u> 变动比例: <u>15.8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2日